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文件

津财教〔2022〕22号

天津 政局等6部门 发关于印发 革完善 本市

知 科 行 财 政 研 究 所 措施 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 各有关单位

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

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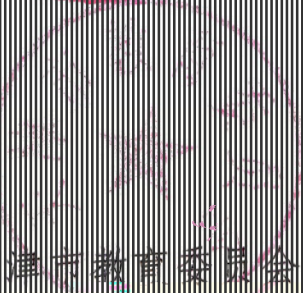
（盖章）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盖章）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盖章）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盖章）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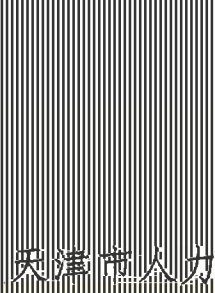
天津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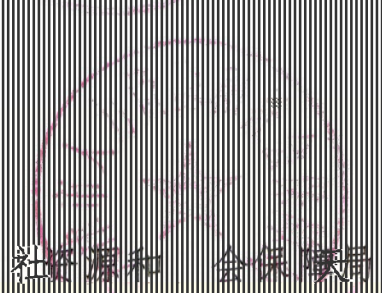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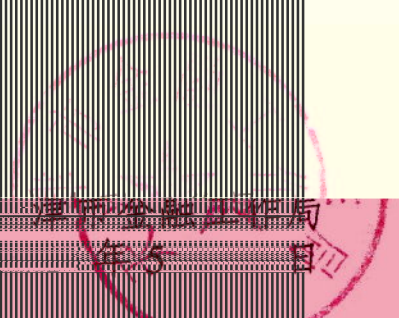
天津市人力



社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财政局

2023年12月12日
（此稿）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0〕32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按除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直接费用中，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

项目经费等，或委托其他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社会组织、专业机构或社会组织等承担。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项目首席专家或首席研究员根据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并向项目负责人、项目首席专家或首席研究员报告。【参照《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三）扩大经费使用自主权范围。在坚持项目经费使用原则的前提下，将优秀人才及中青年骨干纳入项目经费使用范围，项目经费不扣除其他单位经费，不扣除单位其他经费。项目经费包干使用，项目负责人在遵守国家和单位有关财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对经费使用具有自主权。【参照《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二、完善项目经费使用管理与监督机制

（四）强化经费使用管理。健全不同经费来源项目管理办法，明确经费来源、经费需求等，合理制定项目经费使用预算计划。在遵守单位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和经费管理办法，合理制定项目经费使用计划，确保经费使用科学合理。【参照《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五）加强经费使用监督。明确、强化相关部门在项目经费使用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
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30日内，将经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绩效。（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经费目标，且综合
收回。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
出。优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
余资金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单
位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
位负责落实）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除设备。（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
其中，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
1元至5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30%，500万

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中科院院、各院所工资收入管理办法》）

（八）支持中科院中央研究院等明确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根据院所中央研究院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由院所根据院所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由院所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由院所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管理办法》）

（九）支持院所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根据院所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由院所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管理办法》）

（十）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根据院所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由院所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管理办法》）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给予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予以单列，不受当年人均收入调控和年收入增幅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费。（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十三) 推行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项目配备专岗专职科研财务助理。当科研助理为专职岗位时，薪酬报账由项目承担单位在经费中列支，加强科研财务助理的培训和培养，提升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各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作为内部制度建设重点工作，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财务管理负担。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补贴等）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经费来源通过科研项目经费渠道解决。（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四) 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市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财政科研项目内部报销制度，简化审批手续。科研活动中的差旅费、会议费支出范围和标准可细化内部管理制度自行制定。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住宿费、会议费等支出，在会议经费科目中报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项目承担单位要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科研经费管理信息化建设，提高科研经费管理效率和报销便利化程度，鼓励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申报中央财政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六）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优化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会计核算、内部制度建设、预算调剂、经费支出、人员费用等主要内容要求，便于相关机构和人员在项目阶段及时跟踪经费使用情况。对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项目经费决算单位，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由其出具科研内容的真实性、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项目管理部门应督促试点单位规范设备采购。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应（一）加大优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简化采购流程，采购流程可采取电子化采购等方式，优先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二）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服务，项目承担单位依法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不履行招标投标程序绿色通道，实行限时办结，对符合要求的，审批部门要第一时间予以答复。（三）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服务，项目承担单位

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十八) 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对科研人

员因公出国(境)交流访问、参加会议、考察调研等

活动,按照因公出国(境)管理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审批

程序。对确需出国(境)交流访问、参加会议、考察调研

的,按照因公出国(境)管理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审批

程序。对确需出国(境)交流访问、参加会议、考察调研

的,按照因公出国(境)管理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审批

程序。对确需出国(境)交流访问、参加会议、考察调研

的,按照因公出国(境)管理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审批

程序。对确需出国(境)交流访问、参加会议、考察调研

的,按照因公出国(境)管理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审批

程序。对确需出国(境)交流访问、参加会议、考察调研

的,按照因公出国(境)管理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审批

程序。对确需出国(境)交流访问、参加会议、考察调研

的,按照因公出国(境)管理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审批

程序。对确需出国(境)交流访问、参加会议、考察调研

的,按照因公出国(境)管理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审批

程序。对确需出国(境)交流访问、参加会议、考察调研

的,按照因公出国(境)管理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审批

程序。对确需出国(境)交流访问、参加会议、考察调研

的,按照因公出国(境)管理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审批

程序。对确需出国(境)交流访问、参加会议、考察调研

的,按照因公出国(境)管理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审批

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一）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支持机制。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
请突破重点任务“卡脖子”技术，推行“首席科学家负责制”，由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对基础性、前瞻性的榜单方向实行经费有
关键节点实行攻关责任，签订“军令状”（任务书），针对关
市财政局实行“里程碑”式管理。（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支持方式。（二十二）创新重大科技平台、机构财政科研经费
稳定资金支持海河实验室、大学科技园等平台、机构建设，给予
权，保障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
、创新产重大任务顺利完成。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入
培养等方面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和
考核成效实行清单管理。除本条规定外，财政资金支持科研的
应参照《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机构依法获得自主知识产权转化及推
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三)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

研系统分类评价考核办法，健全过程与结果并重的学术成果评价

体系，健全科技评价考核体系，健全科技评价考核体系，健全科技评价考核体系

考核体系，健全科技评价考核体系，健全科技评价考核体系，健全科技评价考核体系

健全科技评价考核体系，健全科技评价考核体系，健全科技评价考核体系，健全科技评价考核体系

健全科技评价考核体系，健全科技评价考核体系，健全科技评价考核体系，健全科技评价考核体系

健全科技评价考核体系，健全科技评价考核体系，健全科技评价考核体系，健全科技评价考核体系

健全科技评价考核体系，健全科技评价考核体系，健全科技评价考核体系，健全科技评价考核体系

健全科技评价考核体系，健全科技评价考核体系，健全科技评价考核体系，健全科技评价考核体系

外道場、市町村局合同若狭部門負責管理）

（二十七）關於普通指導、各保健部門要加強對衛生管理指導及環境衛生管理指導指導，應立即開展指導，根據指導等決定應採取的費用，現時應儘量對管理單位作出指導情況，同時改善環境衛生。【市町村局、市町村局合同若狭部門負責管理】

各區公所應本區其時，結合實際，進一步提高衛生管理指導

2022年8月22日制定

2022年8月22日制定